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岳志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力旺智慧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榮賢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2年11月8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所載：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林岳志新臺幣76,555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，民法第31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，於112年11月8日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解成立，並作成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且未約定清償期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晴芬